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342—2019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Indicators for national forest city

2019-03-25 发布

2019-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城市森林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成、黄采艺、程红、叶智、马大轶、刘宏明、邱尔发、贾宝全、郟光发、詹晓红、张志强、范欣、孙振凯、王俪玢、张昶、孙睿霖、古琳、姜莎莎。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森林城市的术语和定义、指标体系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森林城市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37.3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城市 forest city

在城市管辖范围内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山水林田湖草相融共生的生态系统,且各项指标达到本标准要求的城市。

3.2

城市森林 urban forest

城区及其周边所有森林、树木及其相关植被的总和。

3.3

乡土树种 native tree species

本地区天然分布的树种和没有生态入侵的归化树种。

3.4

森林网络 forest network

各类森林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道路、水系、农田林网等各类生态廊道相互连接,形成片、带、网相结合的森林生态系统。

3.5

绿道 greenway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满足行人和骑行者进入自然景观的慢行道路系统。

3.6

林荫道路 avenue

树冠覆盖率达30%以上的道路。

3.7

受损弃置地 wasteland

因生产活动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自然地形和植被受到破坏,且已废弃的宕口、露天开采用地、窑坑、塌陷地等。

4 指标体系

4.1 地级及以上城市

4.1.1 森林网络

4.1.1.1 林木覆盖率

年降水量 400 mm 以下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 25% 以上。

年降水量 400 mm~800 mm 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 30% 以上。

年降水量 800 mm 以上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 35% 以上。

湿地及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10% 以上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 25% 以上。

林木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1.1.2 城区绿化覆盖率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绿化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1.1.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 以上,下辖的县(市)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0% 以上。树冠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1.1.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m² 以上。

4.1.1.5 城区林荫道路率

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 以上。林荫道路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1.1.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 以上。

4.1.1.7 乡村绿化

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70% 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4.1.1.8 道路绿化

铁路、县级以上公路等道路绿化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0% 以上。道路绿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1.1.9 水岸绿化

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以上。

4.1.1.10 农田林网

按照 GB/T 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4.1.1.11 重要水源地绿化

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4.1.1.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以上。

4.1.2 森林健康

4.1.2.1 树种多样性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0%。

4.1.2.2 乡土树种使用率

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乡土树种使用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1.2.3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4.1.2.4 生态养护

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 60%以上。绿地有机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1.2.5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4.1.2.6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4.1.2.7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4.1.2.8 资源保护

划定生态红线。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4.1.3 生态福利

4.1.3.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 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 以上。

4.1.3.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 km 服务半径对市域覆盖达 70% 以上。

4.1.3.3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4.1.3.4 乡村公园

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4.1.3.5 绿道网络

建设遍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 km 以上。

4.1.3.6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4.1.4 生态文化

4.1.4.1 生态科普教育

所辖区(县、市)均建有 1 处以上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4.1.4.2 生态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4.1.4.3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 100%。

4.1.4.4 市树市花

设立市树、市花。

4.1.4.5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 90% 以上。

4.1.5 组织管理

4.1.5.1 建设备案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4.1.5.2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4.1.5.3 科技支撑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4.1.5.4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4.1.5.5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4.2 县级城市

4.2.1 森林网络

4.2.1.1 林木覆盖率

年降水量 400 mm 以下的县(市),林木覆盖率达 25%以上。

年降水量 400 mm~800 mm 的县(市),林木覆盖率达 30%以上。

年降水量 800 mm 以上的县(市),林木覆盖率达 35%以上。

湿地及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10%以上的县(市),林木覆盖率达 25%以上。

林木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2.1.2 城区绿化覆盖率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绿化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2.1.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以上。树冠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2.1.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m² 以上。

4.2.1.5 城区林荫道路率

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以上。林荫道路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2.1.6 城郊成片森林、湿地

建设 20 hm² 以上的成片森林或湿地 2 处以上。

4.2.1.7 乡镇绿化

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0%以上,建有 2 000 m² 以上公园绿地 1 处以上。

4.2.1.8 村庄绿化

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美化,建设 1 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

4.2.1.9 道路绿化

铁路、乡级以上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5% 以上。道路绿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2.1.10 水岸绿化

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5% 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5% 以上。

4.2.1.11 农田林网

按照 GB/T 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4.2.1.12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 以上。

4.2.2 森林健康

4.2.2.1 树种多样性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 20%。

4.2.2.2 乡土树种使用率

城区、乡镇建成区、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 以上。乡土树种使用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2.2.3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4.2.2.4 生态养护

避免过度的人工干预,增加绿地有机覆盖,实现森林、绿地的近自然管护。

4.2.2.5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 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4.2.2.6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4.2.2.7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4.2.2.8 资源保护

有效保护乡村风水林和风景林,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4.2.3 生态福利

4.2.3.1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 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 以上。

4.2.3.2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10 km 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 以上。

4.2.3.3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4.2.3.4 绿道网络

城镇建有绿道网络,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 km 以上。

4.2.3.5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4.2.4 生态文化

4.2.4.1 生态科普教育

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4.2.4.2 生态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县级活动 5 次以上。

4.2.4.3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 100%。

4.2.4.4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 90% 以上。

4.2.5 组织管理

4.2.5.1 建设备案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4.2.5.2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4.2.5.3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4.2.5.4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指标计算方法

A.1 林木覆盖率

行政区域内林木面积与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林木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面积和竹林面积、灌木林面积、农田林网面积、“四旁”植树面积、城区乔木、灌木面积。

A.2 绿化覆盖率

绿化覆盖率是区域内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占区域内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A.3 树冠覆盖率

树冠覆盖率是区域内树冠垂直投影面积占区域内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A.4 林荫道路率

林荫道路率是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里程占总里程的百分比。

A.5 道路绿化率

道路绿化率是已绿化道路长度占适宜绿化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A.6 乡土树种使用率

乡土树种使用率是乡土树种种植株数占树木种植总数的百分比。

A.7 绿地有机覆盖率

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是林下植被面积和有机覆盖物覆盖面积之和占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